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公告

本院已裁定受理响水县联旺针纺织有限公司、盐城市锋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响水县仁爱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盐城安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响水顺达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响水县菲恩橱柜有限公司、盐城市海昌源贸易有限公司、响水予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响水狼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响水大富棉花有限公司、响水桂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十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规定，本院现就选任清算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清算组的选任采取自愿报名加随机摇号方式。

二、申报机构为编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

三、请自愿申报的机构根据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并按本公告要求提出清算工作方案（一式三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情况；
2.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
3. 申报机构对债务人前期情况的了解程度、工作思路；
4. 申报机构正在承办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及进程；
5. 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6. 参与本案强制清算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送达地址。

四、选任规则

本院将从申报机构中确定一家机构为上述十一家公司的清算组。本院将评审选出 3-5 家候选清算组或直接确定报名机构作为候选清算组，确定后的候选清算组请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根据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本院参加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摇号的机构，视为放弃参加上述案件清算组选任。届时，经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该十一家公司的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摇号选择出一家机构为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本院可根据申报机构在本院承办清算案件的数量情况决定其能否参与摇号。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书面报名材料需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本院民二庭。

特此公告

响水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张佳惠

联系电话：051586683129

联系地址：响水县城灌江路 168 号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二庭